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857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勞動部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15 日派員查察，發現訴願人於查核日前 1 年內接受委任

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及比率已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及附表 1 規定，爰以 105 年 1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

50089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處。經重建處查認訴願人於查核日前 1 年內接受委任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計 35 人，所引進之外國人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2 人（○○○及○○○等 2 人，皆為印尼籍）及 5.7143%，已逾上開辦法規定之比率，乃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0361700 號函陳報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4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屬實，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8574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勞動部 105 年 8 月 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0232 號函釋：「……說明

..

....三、因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時，已非由原引進之仲介機構服務，應不可歸責於原引進之仲介機構。故仲介機構接受雇主委任所引進之外國人，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惟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前，該外國人及其雇主均與原引進仲介機構分別終止委任及服務契約者，則該行蹤不明外國人人數不計入原引進仲介機構之外國人入國 3 個月內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之意旨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所引進之外國人○○○係於其與雇主、訴願人三方解除委任契約後，方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則訴願人於前開時段內接受委任引進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人數及比率未逾規定，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開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8574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